



孙犁先生

□肖复兴

《曲终集》是孙犁先生生前出版的最后一本书。在“耕堂劫后十种”中，这是最厚的一本书。我常读这本书，每读有获，常读常新。这一次，我读的是《暑期杂记》中的第一篇《思念文会》，一篇很短的千字文，1991年，孙犁先生78岁时所作。

引起我兴趣的是，从文章中，可以看出文会是孙犁先生从战时到进城后多年相交的老朋友，而且，也是一个文人。但是，在孙犁先生以前的文章中从未出现过这个名字。在以往的文坛中，似乎也未听说过这个名字。那么，为什么晚年的孙犁先生突然思念起了文会呢？

晚年孙犁先生的文章，基本分为回忆写人和读书笔记这两大类，所谓“芸斋小说”，其实也归属前者。关于写人，在《曲终集》中有一则短文《我的戒条》，孙犁先生明确指出，有两类人不写：“不写伟人，伟人近于神，圣人不语。”“不写小人……于作者，是污笔墨；于读者，是添堵心。”所以，晚年孙犁先生在回忆中书写的人物篇，是文坛故旧、乡里亲朋和平凡的普通人这样三种。前者有《忆康濯》等，中者有《乡里旧闻》等，后者有《记秀容》等。

文会是这三种人中哪一种呢？我读《思念文会》后，觉得说是上述三者中之一，是，又不是；可以说是这三者的结合吧。同为乡里，同为少时参军，属于乡里加战友，并非纯属乡里；爱好文艺而转业到地方文艺团体，又爱好文学写作，且常有交流，也应该属于文坛故旧，只是他从未出版过什么东西，和康濯等文坛风云人物似乎又不相同；看他的命运，更像一个普通人，但以他的资历看，他绝对又不是一个普通人。

在孙犁先生晚年回忆写人的篇章中，这一篇《思念文会》极为特殊，似乎很少有人论及，几乎湮没在《曲终集》中。

孙犁先生为什么思念文会？

在《思念文会》中，可以看出来文会病逝得早，孙犁先生说当时“心情不好，也没有写篇文章悼念他”。那么，事过经年，为什么忽然想起了文会，写成此文呢？是什么缘由，或者出于什么样的心理因素？值得细细品味。

这篇《思念文会》，孙犁先生勾勒出文会的这样几段人生轨迹，虽是粗线条，但很清晰：少年参军——因爱好文艺，进城后转业到地方文艺团体当领导——结婚之后，家庭负担重，因受刺激，一度精神失常——顽强写作，却始终没有成功——“文革”之后，半身不遂，过早病逝。

这样的经历，可以说是一个人的悲剧。如果这样写，以此怀念故人，自也有其意义。但是仅仅这样写，恐怕就不是孙犁先生的文章了。孙犁先生如此思念文会，肯定有其特殊的意在，而不会只是我们常见的悼念文章中生命过程和交往过

【名家背影】

## 他为什么思念文会 ——孙犁先生逝世二十周年纪念



程流水账式的回顾。

仔细读这篇《思念文会》，会觉得很有意思。和以前白洋淀风格完全不同，孙犁先生晚年文字删繁就简，剔除所有抒情描写等铺排的臃赘，而愈发瘦骨嶙峋，在文字的骨缝之间，尽显象外之意，有清风或冷风吹过。这就是孙犁先生自己所说的：“人越到晚年，他的文字越趋简朴，这不只与文学修养有关，也与把握现实、洞察世情有关。”这是孙犁先生的自觉追求，其味道和嚼头，便也在于此：把握现实、洞察世情。如《思念文会》这样的短文，虽说是怀人之作，但孙犁先生并不是把它当作叙事体详尽去写，而是把它当作绝句来对待的，凝练的文字中，浓缩着节制的情感和思绪，乃至弦外之音。所以，需要文本细读。

我们先看，文会资历不浅。孙犁先生在此只写了这样一笔旁白：“他如不转业地方工作，生前至少已成为副军级无疑。”可文会爱好文艺，非要早早转业，孙犁先生在此也只写了这样一笔旁白：“地方文艺团体，这不是成全人的所在。”两处均是惜墨如金，点到为止，却有余音。如果文会没有转业，依旧在部队，会是如何的一种命运结局？孙犁先生绝不深说，却是在旁白中两相对比，将一个人命运的转折与一个人的性情性格

以及环境等诸多因素所造成的世事茫茫难自料的不可知性如此密切相关勾勒得骨感清晰而尖锐，让人喟叹。

进城后的家庭生活，也是文会命运变化转折的因素之一。除“老母多年卧床不起”外，孙犁先生加了一笔：“文会进城不久就结了婚，妻子很美，家务事使他分心不小。”进城不久结婚——妻子很美——家务事分心，这三者是什么样的逻辑关系？孙犁先生没有写，留白甚多，却足可以让我们想象到，一定是发生过什么样的变故和刺激，否则，文会不会达到“精神一度失常”这样严重的地步。

文会是因为爱好写作才转业的。但是，他“在创作上无主见，跟着形势走，出手又慢，常常是还没定稿，形势已变，遂成废品”。孙犁先生说：这“成为他写作的一个特点”。指出文会为文失败的原因。

孙犁先生又说：“他的用心是好的，出发点是真诚的，费力不讨好，也是真的。那时创作，都寻正途——即政治、体验、创作。全凭作品影响，成功不易。”这既是对文会为人品性的表扬，也含有对当时文坛的感喟。后一点，有弦外之音。

这个弦外之音，是这篇文章的关键之处。我猜想，如果没有这样一点弦外之音，也许孙犁先生不会写就这篇文章。有了这样一点弦外之音，才让这篇文章不仅仅是寻常见惯的怀人之作，而蔓延出文会个人命运之外，对人生、对文坛有了针对性的现实意义。

这样的意义，在我读来，有这样两个方面，即孙犁先生所强调的“把握现实、洞察世情”。

一是把握现实，即对文坛所存在的不良现象的批评乃至批判。在论及文会那时创作虽是失败却归为正途之后，孙犁先生紧接着书写了这样一段文字：“今天则有种种途径，如利用公款、公职、公关，均可以使自己早日成名。广交朋友，制造舆论，也可出名。其中高手，则结交权要、名流，然后采取国内外互哄抬的办法，大出风头。作品如何，是另外一回事。”这是这篇文章的骨头。在这里，孙犁先生指出的利用公权力、结交权要名流乃至资本力量造势、相互吹捧哄抬乃至日后出现的站台吆喝，这样三种现象，在当今文坛上不是依然存在吗？

二是洞察世情，即对朋友的慨叹。在这篇文章中，孙犁先生前后两次提到“好人”的概念，他称赞文会：“外表粗疏，内心良善，从不存害人之心，即此一点，已属难得。”“现在越来越觉得文会是个大好人，这样的朋友，已经很难遇到。”一次说“已属难得”，一次说“很难遇到”。这样的话，在孙犁先生的怀人文章中很少见到，由衷的赞赏之外，更有深深的感喟。

晚年孙犁先生的文字中，有不少论及友道。这和他的切身经历有关，特别是“文革”中所见曾经的风雨故人反目成仇、由友为敌的变化中，有着一般人难以品尝到的滋味。孙犁先生曾经对简化字“敌”有过这样锥心刺骨的评论：“自从这个‘敌’被简化，故人随便加上一撇，便可以变成‘敌人’。因此，故人也已经变得很复杂了。”只有读过孙犁先生这样的文字之后，再来读《思念文会》，看他在文中称文会是大好人，而且，“已属难得”“很难遇到”，才能够格外体会到其中的意味。好文章，是朴素的，是大味必淡的，是意在笔外的。

转眼到了孙犁先生逝世二十周年的日子，谨以此文表达我深深的怀念。

## 忽于水底见青山

【人生随想】

□雨茂

很喜欢沈从文先生的一篇散文《我读一本小书同时又读一本大书》，其中一段话让我感同身受，“我感情流动而不凝固，一派清波给予我的影响实在不小。我幼小时较美丽的生活，大部分都同水不能分离。我的学校可以说是在水边的。我认识美，学会思索，水对我有较大的关系。”

我的家乡盛产稻谷，水自然是少不了的。距家约500米，有一条河，曰荀家河。人民公社时期组织百姓在下游修了一座翻水坝，坝体用青石筑成，十分坚固。为了方便通行，人们在坝顶每隔半米安放一块方形青石，枯水期很容易跨过去。水量丰沛的季节，流水从石墩间喷涌而出，水声激荡，声震两岸，胆小的只能从下游的石桥绕行，胆大的则一跃而过，所以石墩又被俗称为“跳磴子”，倒是非常形象的。

在河水常年冲刷下，翻水坝十分光滑，是洗衣服的绝佳去处。家乡多雾，晾晒衣物不易，如果是晴天，就会见到身着鲜艳服装的大姑娘、小媳妇一字排开，或挥动紫色的棒槌，或揉搓花花绿绿的衣物，一边还摆着龙门阵，说些不想让男人们听到的闲话。我那时还小，经常随母亲去水坝上玩，母亲洗衣服，我就和小伙伴脱了鞋坐在石墩上，把脚伸进水里。有一种鱼叫“繁条子”，喜欢成群聚集在水坝边，觅食时露出细小的嘴，密密麻麻一大片，恰如竹筛子的眼。洗衣服的人越多，繁条子就越多，我估计它们在吃皮屑。因为当我把脚放进水里静止不动时，就有繁条子围上来啄我，感觉有无数根银针轻触我的皮肤，麻酥酥的非常受用。稍一抖腿，鱼群倏忽而去，很快它们又聚拢到脚边。这种鱼似乎很喜欢挑逗人的耐性，所以又被称作“骚繁子”。繁条子状如长长的垂柳树叶，有薄薄的流线型身子，游动时疾如闪电，要抓住它非常困难。繁条子很少有超过二两的，肉少鳞细刺多，没有人喜欢吃，渔民捕上来也会随手扔进河里，结果使它的种群十分庞大。近年，听闻家乡的饭店喜欢把骚繁子裹了面糊炸，做成凉菜，大受食客欢迎。当年食用油金贵，不可能有这种吃法的。骚繁子是水中精灵，承载了我的童年记忆，如今被人炸了吃，总感觉有点快快然。

每年盛夏，在骄阳如火的中午，父亲常到河边叉鱼。鲤鱼、黑鱼、白鲢，父亲总有收获，带回家给母亲，一家人高高兴兴地吃一顿红烧鱼。野生鱼肉质坚实，味道极鲜美，我后来喜欢吃鱼，就是小时候养成的习惯。当时生活非常困难，我和弟弟又是长身体的时候，极度缺乏蛋白质，鱼是很好的动物蛋白，营养价值极高。我们兄弟能有好身体，多亏了荀家河的鱼鲜。

不涨水的时候，荀家河水波不兴，清澈见底。鸬鹚、白鹭在水面上下翻飞，突然一头扎进河里，迅捷地抓住一条鱼，一边扇动翅膀，一边踏浪滑行，快速起飞，眨眼间消失在群山间。翠鸟则蹲守在茂密的柳枝或者陡峭的石岩上伺机而动，瞅准目标后，一个俯冲叼起小鱼虾，再从水面如蜻蜓点水般凌波跃起，疾速飞回藏身处享用美味。转瞬间波平如初，真是“来如雷霆收震怒，罢如江海凝清光”。我疑心武侠小说里的绝世轻功“凌波微步”就是受翠鸟猎食的启发。成群的野鸭在水面逡巡，搜索到猎物时，哧溜一下钻到水下，再从两三丈远的地方冒出来，嘴里多半会有鱼获。

荀家河由东向西流淌，在我家附近形成了一个S形大湾。在地转偏向力的作用下，河水常年冲击北岸，形成了长约100米、宽约20米的沙地，这里是孩子们的乐园。夏、秋季，我们常去玩沙，河沙质地细腻，几乎没有石子，偶尔可见的小型贝壳也十分光洁。我们光脚踩在沙滩上，干爽温暖的细沙摩挲着脚掌，再从脚趾缝间滑出，酥酥的、痒痒的，很让人受用。阳光没遮没拦地照着，远山如黛，两岸是碧绿的稻田，河堤上树叶低垂着，空气中弥漫着清新淡雅的草木香。燕子在空中飞速掠过，喜鹊在洋槐树上喳喳鸣叫，村舍里鸡鸣狗吠，不时传来耕牛的阵阵长啸，夹杂着大人呼唤孩子回家的声音。河水如一面镜子，由近及远倒映着垂柳、白云与山峦，真真切切是“忽于水底见青山”。

男孩子当然少不了下河戏水。河水由浅入深，但深不过两米，很适合初学游泳的小孩。沙地往下就是泥岸，河泥爽滑，不断从趾间溢出，凉凉的、腻腻的，加之水的浮力，让人有一种晕晕乎乎、飘飘欲仙的幻觉。我什么时候学会游泳的？不知道！何人教会我的？也不知道！只记得喝了许多河水，幸好水质洁净，我并没有闹肚子。当时没有救生圈，更没有教练，跟在大孩子后面狗刨就行。直到上了大学，我才知道什么是蛙泳、仰泳、自由泳。因为我的泳姿太不雅观，还被城里的同学吐槽。但我的水性很好，可以一动不动地漂浮在水面上。

游泳难免遇险，好在大家能相互救援，我救过别人，别人也救过我，但这些事我都记不得了，唯独有一次成功的自救如今依然历历在目。有一年，荀家河涨大水，淹没了水边的柳树，大水多日不退。我跟别人学潜水，一头钻进了树杈间，卡住了脖子，我极为恐惧，有一刻我甚至以为自己不行了，但求生的欲望让我憋住气，用力掰开树杈浮出水面。现在想来，我能死里逃生，主要因为大自然的眷顾，让我卡在相对柔软的柳树杈中，如果是别的硬木，根本没有活命的机会；次要因素则是经常游泳提高了肺活量，给自救赢得了时间。

后来，我离家读书、工作，听人说荀家河被污染了，不能游泳了。再后来，国家搞“长防林”工程，整治污染，荀家河又清澈如初。很想再次看到“忽于水底见青山”的美景，很想再去荀家河戏水……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孔昕 美编:陈明丽